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函

地址：97365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2段
116號

承辦人：王珮禎

傳真：03-8539021

電話：03-8523126-157

電子信箱：chengyun@nt.ji-an.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吉鄉民字第1070031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縣屬公立學校主管監教師代課費選委會函。2、縣屬公立學校主管監教師代課費縣府函。(1070031156_Attach001.pdf、1070031156_Attach00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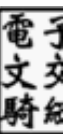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縣公立學校教師參加選務工作公假期間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核支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07年12月7日花選一字第1070002334號函辦理。
- 二、旨揭代課鐘點費核支，依據教育部100年10月4日臺人（三）字第1000177510號函，所需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該預算科目項下支應。
- 三、為利選務工作順利推動，花蓮縣政府同意縣屬公立學校教師兼任花蓮市及吉安鄉選務作業中心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者，於投開票前二日（11月22日、11月23日）以公假登記所遺課務之鐘點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 四、隨函檢附花蓮縣政府公文及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影本1份。

正本：107年地方選舉吉安鄉投開票所主管監人員

副本：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含附件)、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含附件)、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含附件)、花蓮縣壽豐鄉平和國民小學(含附件)、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含附件)、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含附件)、花蓮縣瑞穗鄉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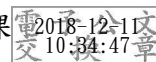


107/12/12



1070004917

北國民小學(含附件)、花蓮縣選舉委員會、本所民政課



裝

訂



線

